

公司法

第 189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 189 條之 1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 317 條之 1 第 2 項

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

前項之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企業併購法

行為時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 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

104 年修正

第 5 條第 3 項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 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合併契約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合併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現金……作為對價之行為。」以及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然該法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